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60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4月1日

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市自 2012 年起分两个阶段实施中心城区和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，极大拓展了城区发展空间，完善了城市功能配套，全面改善了市民生活环境，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，实现了城市整体商业革新与核心功能再造。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提升市场外迁成果，现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，围绕国家中心城市“引领区域发展、展示都市形象、参与国际竞争、服务国家战略”的功能定位，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分类实施、政策扶持、高效推进、高质建设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着力巩固外迁成果、完善市场配套、提升服务功能、健全长效管理，全面推动郑州商贸市场体系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开创新时代郑州商贸市场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百城建

设提质工程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着力打造资源整合、业态提升、功能完善、电子交易和覆盖范围更广、示范引领作用更强、辐射影响力更大的千亿级新型商贸市场集群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商贸市场向连通境内外、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和“买全球、卖全球”的现代化商贸市场体系发展目标迈进，打造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高地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重点

（一）工作范围

1. 符合以下条件列入外迁的市场

（1）大围合区域内（西、南绕城高速以内，黄河大堤以南，万三公路以西）不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，严重影响区域交通、居民生活，基础设施陈旧，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；

（2）未列入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台账但符合外迁条件的市场；

（3）前期提出延缓外迁申请的市场；

（4）外迁不彻底、出现商户回流现象或违规建设的市场；

（5）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，严重影响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市场。

2. 符合以下条件列入转型提升的市场

（1）大围合区域内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市场；

（2）不具备批发、仓储物流功能，具有转型提升空间的市场；

(3) 各项手续齐全，配套设施完备，符合市场产业发展趋势的市场。

3. 加快推进市场集群建设

积极推进“一区两翼”市场集聚区项目建设，进一步优化商贸市场布局规划，拓展深化集聚区功能，完善商贸市场集聚区基础配套，培育扶持千亿级商贸市场，提高商贸市场辐射度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、丰富市场业态、提升交易手段、优化购物环境，打造新型现代化商贸市场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加大智慧化建设力度，利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，实行日常管理可视化和动态管理处置智能化，全面提升市场管理智能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水平，实现“基础配套智能化，日常管理精细化”的管理目标。

(二) 工作重点

1. 进一步科学编制市场规划布局

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，围绕“资源优化、业态提升、环境优美、智慧引领”的目标，在“一区两翼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规划布局，以规划为引领，加快市场资源整合，优化市场业态布局，打造集约高效的新型现代化市场体系。

2. 加快推进市场外迁工作

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组织风险评估，对于不符合业态要求、在建成区内没有发展空间、外迁不彻底或出现回流的市场分类制定工作台账，按照“一场一案”、“一企一策”要

求，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序时进度表，全力推进。

3. 全面开展低端市场转型提质工作

对大围合区域内符合转型提质条件的市场实行拉网式排查，制定工作台账，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要求，按照提升城市品位、丰富业态布局、优化购物环境、完善服务功能、便利市民生活的标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提质方案，引导城区低端市场转型提质，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4. 进一步加快市场集群建设力度

与相关部门对接，尽快完善市场承接地周边空缺区域交通、医疗、住宅、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的规划和建设；加快市场承接地后期项目建设速度，完善市场水暖气电及周边基础生活设施；研究制定商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，智慧市场建设标准，对市场开展星级规范评比，加大市场智慧建设力度，以智慧引领实现资源整合优化、模式创新、业态提升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巩固成果阶段（2019年12月31日前）

1. 持续推进市场外迁。严格按照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和既定时间节点，加快落实6家延缓市场外迁工作。中原第一城、万客隆家具城、河南汽贸中心、陈砦（双桥）花卉基地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外迁；郑州信基调味品城、经开铝材市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迁。

2. 做好市场调查摸排。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

管委会作为市场外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，结合前两阶段市场外迁工作结果，对辖区市场进行全面排查，认真梳理，制定任务台账、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大会，下达年度工作任务，逐步分类启动市场外迁工作。对前期需外迁但未列入外迁台账的遗漏市场，制定“一场一案”外迁工作方案、序时进度表，全面启动新的市场外迁工作；加强对已外迁市场的监管，对外迁不彻底、回流的市场，采取动态监管，依法依规取缔；对转型提质的市场，制定转型提质任务台账、工作方案，逐步开展市场转型提质工作。

3. 加快市场集群建设。督促市场承接地继续加快后期项目建设，完善市场内部水电气暖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；与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城建等相关部门对接，尽快优化市场周边空缺区域的交通、医疗、住宅、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；制定商贸市场智慧建设标准，申请智慧市场专项资金，加大市场智慧建设投入，基本实现全方位 WIFI 覆盖、360 度立体监控、线上交易平台搭建、智慧停车等功能，引导市场推广电子商务、展示订货、合同交易及配送等新型交易方式，逐步改变传统单一的“三现”交易模式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阶段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1. 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完成 80% 市场外迁工作任务，实现市场外迁巩固工作大头落地。对城区已腾出土地，尽快落实新的项目发展规划。

2. 加快辖区市场转型提质工作进度，加大城区农贸市场建

设力度，按照既定工作安排，强力推进，于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场转型提质工作。

3. 市场承接地项目基础生活设施基本完善；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既定规划，加快市场承接地项目周边缺失区域交通、医疗、住宅、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；抓好市场智慧化建设，通过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智能技术，大力发展市场及产业链信息化改造，基本实现产品流通全链条可视化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1年12月31日前）

1. 全力推进剩余20%重点、难点的市场外迁，全面完成市场外迁巩固提升工作。

2. 市场承接地建设全面完成，市场内部及周边市政基础配套基本建成，实物交易市场、物流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实现融合，商贸市场发展与城市发展相结合，规划布局的市场集聚区达到中原地区最有影响力、最具辐射力市场高度。

3. 加大市场日常监管力度，对各类市场开展动态监管，制定长效化管理机制，完善市场监管措施与方法，促进市场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组织机构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意识，按照“条块结合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细化分工任务，制定配套措施，科学安排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

有序完成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辖区市场外迁、市场建设和违规市场整治负总责；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，市市场外迁办组织协调督导，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，主动服务，全力支持和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联席会议机制。一是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，市市场外迁办定期召开全市外迁办主任会议，掌握工作进度，传达领导小组最新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事项；二是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，市市场外迁办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。一是市市场外迁办、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联合建立专项督导组，定期、不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二是建立周例会、月例会和月通报制度，进展情况每月通报一次。对于保障服务不到位、多次出现推诿扯皮的部门，实行电视问政。三是将市场外迁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考核范围，每月进行打分排名，年底进行考核，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进行奖励，工作任务完不成的进行通报和严厉问责。

（四）严格兑现奖惩政策。一是继续落实市政府关于市场外迁工作的相关资金奖补和政策扶持。二是市政府每年安排1亿元，作为转型提升市场扶持资金。对按期完成市场转型提升，并验收通过的市场，根据提升面积、投资额度、工程进度情况，对

市场开办方进行资金奖补（具体奖补办法另行制定）。三是对全市市场开展星级评比，对评比先进的市场进行相应的奖励（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）。四是制定专业市场智慧化建设标准，并下发相应奖补资金。

主办：市市场发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2日印发

